

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課程規劃總表
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聖經 (B)	必	希臘文 I 3	新約導論 II 3	希伯來文 I 3	舊約導論 II 3
		新約導論 I 3	舊約導論 I 3	聖經釋義與詮釋 3	
神學 (T)	必	神學導論 3		系統神學 I 3	
歷史宗教 (HR)		基督教史 I 3	基督教史 II 3		
實踐 (P)	修		禮拜學 3	講道學 3	
其他		詩班/敬拜團 0.5 研究方法與報告寫作 (研一必選) 0	詩班/敬拜團 0.5		
實習	分	觀摩 1 禮拜與靈性實踐 I 講道實習 I	見習 1 禮拜與靈性實踐 II 講道實習 II	實習 I 2 禮拜與靈性實踐 III 講道實習 III	
聖經 (B)		#創世記 #福音書 #舊約神學	#申命記 #哥林多前書 #新約解經	#詩篇釋義與應用 #提摩太書信 #新約神學	
神學 (T)	類	#聖靈論 #美德與倫理抉擇	#路易斯神學 #牧者的倫理思考	#齊克果神學 #性、愛、婚姻與倫理	
歷史宗教 (HR)		#歷史中的耶穌 #死亡神學 #宗教改革運動研究	◎台灣諸宗教 #教父與《創世記》神學釋義 #教會歷史中政教關係之研究		
實踐神學 (P)	修	#講道的歷史 #當代講道學	#教牧職事與禮儀 #教牧協談		
自由選修		◎服事語言—白話字、客家語、泰雅爾語、阿美語、布農語、			
學分	必修	9+(4.5)	12+(1.5)	12+(5)	
	選修	3	3	3	
	應修	12+(4.5)	15+(1.5)	15+(5)	

1. 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，最多以 15 學分為限(必修語言、詩班/敬拜團、實習學分不計在內)。
2. 入學考及檢定考英文未達 60 分需補修「基礎英文 I、II」0 學分。
3. 「聖經釋義與詮釋」須先修過「希臘文 I」、「希伯來文 I」、「新約導論 I」、「舊約導論 I」。若「希臘文 I」、「希伯來文 I」成績一科及格，一科未及格但介於 60-70 分之間，可開放先修習「聖經釋義與詮釋」課程，但未及格之科目仍需補修通過方可畢業。

2017/12 修

學年		第三學年		學分統計
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二學期	
				21
系統神學 II 3	基督教倫理學 3			12
		台灣教會史 2	改革宗神學傳統 3	11
牧會學 宣教學 3	畢業講道 I 0	畢業講道 II 1		13
		畢業論文 6		7
實習 II 2	實習 III 1	實習 IV 1	實習 V 1	8
禮拜與靈性實踐 IV 講道實習 IV	禮拜與靈性實踐 V	禮拜與靈性實踐 VI		
#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 #人生三色圖：耶利米哀歌、路得記與雅歌 #保羅書信 #腓立比書 #意識型態評鑑與聖經				
#希臘文 II 進階 #希伯來文 II 進階				
#加爾文神學 #莫特曼神學 #潘霍華神學 ◎本土神學 #解放神學思潮與基督教信仰				
#靈修神學的歷史探討 #第三世界神學 #基督教與文化：音樂、藝術、文學 #基督教與其他宗教關係 #當代普世運動				
#宣教與開拓 ◎教會行政與事工 #禮拜的音樂實踐 #靈修神學				
排灣語、太魯閣語、賽德克語...等 #基礎英文 I.II(補修)				
9+(2)		11+(1)	4+(1)	72
3		3	3	18
12+(2)		14+(1)	7+(1)	90

4. 「講道學」須修過或同時修「聖經釋義與詮釋」
5. 加入長老教會必選 5 學分：◎「服事語言」0 學分(以推薦中會認定服事語言)、◎「本土神學」或◎「台灣諸宗教」3 學分(2 選 1)、◎「教會行政事工」2 學分。非長老教會學生得免修「改革宗神學傳統」，可以其他選修學分代替。
6. 第 1~4 學期需至少選修一門課，若學期學分數超過 15 學分，需經所長同意。